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市本级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97-GXCJ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1	多功能服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赛莲雅	订制	390	套	485.00	189150.00
2	长袖制式衬衣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赛莲雅	订制	390	件	120.00	46800.00
3	制式短袖T恤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赛莲雅	订制	1170	件	80.00	93600.00
4	冬执勤服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赛莲雅	量身订制	390	套	380.00	148200.00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477750.00元）人民币。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服装）价款、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

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4 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桂林市公安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如在供货时出现尺寸不合体或在供货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

2. 质量保证期内服装出现变形、退色，鞋类出现鞋底开裂、断底脱胶等现象，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___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贰份、乙方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755-8318210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深圳市赛莲雅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41028900040030867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